

中国旅游资源普查规范

(试 行 稿)

主 编 单 位

国家旅游局资源开发司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中国旅游出版社

57.1971
308

中国旅游资源普查规范

(试 行 稿)

主 编 单 位

国家旅游局资源开发司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中国旅游出版社

1992

00794

(京)新登字 031 号

责任编辑:李大钧

技术编辑:李崇宝

中国旅游资源普查规范

主编单位

国家旅游局资源开发司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

中国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内大街甲九号)

北京冶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6 字数: 78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200

定价: 5.60 元

ISBN7—5032—0898—8/K·145

《中国旅游资源普查规范(试行稿)》编写组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 袁宗堂
副组长 廖 克 郭来喜
成 员 尹泽生 李清文 李 亮

学术顾问组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立刚 王秉洛 李嘉乐 周维权
张国强 陈传康 杨冠雄 郭 旃
郭黛姮 谢凝高

编写组

组 长 尹泽生
副组长 宋力夫
成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文云朝 牛亚菲 王一曼 关发兰
吴 欣 肖自裕 李 亮 李宝田
杨逸畴 施祖辉

- 43-1/21
-
- * 1、原国家旅游局资源开发司司长郭治、殷明连先后于 1989、1990 年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董光担任领导小组成员。
2、河北省保定地区、保定市、福建省平潭县先后组织了普查试点工作,负责人分别为朱曙明、张长涛、王伦。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参加试点工作的还有(按姓氏笔划排列):何凡能、杨小军、林文盘、周之穗、明星栋、高松凡、梁启章,国家旅游局资源开发司参加起草工作的还有:王春峰、潘肖澎。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节 性质、目的 (1)
- 第二节 普查工作的组织 (2)
- 第三节 普查工作的协调 (2)

第二章 旅游资源普查分类

- 第一节 性质与结构 (3)
- 第二节 基本类型释名 (4)

第三章 普查工作的实施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0)
- 第二节 普查区的确定与普查组的建立 (10)
- 第三节 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11)
- 第四节 基本类型调查表的填写 (12)
- 第五节 普查小区信息采集表的填写 (15)
- 第六节 普查区资料汇总表的填写 (16)
- 第七节 旅游资源地图的制作 (18)
- 第八节 旅游资源普查报告的编写 (20)
- 第九节 资料与数据软盘的制作 (21)
- 第十节 普查日志和影像资料的制作 (22)

第四章 普查验收

- 第一节 基本要求 (23)
- 第二节 普查成果验收文件 (23)
- 第三节 成果处理 (24)

第五章 附 则

附 件

- 一、中国旅游资源普查申请书
- 二、基本类型调查表
- 三、普查小区信息采集表
- 四、普查区资料汇总表
- 五、旅游资源地图图例系统
- 六、普查成果申报表

中国旅游资源普查规范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性质、目的

第一条 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旅游资源普查,特制定《中国旅游资源普查规范》(试行稿)(下称《规范》)。

第二条 旅游资源普查的目的:查清全国旅游资源的基本情况,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第三条 本《规范》属于应用性规范。

第四条 普查的基本要求:

1. 严格按照本《规范》所规定的条款进行调查、统计、填表和编写普查文件。

2. 根据条件的成熟程度,逐步在全国展开。条件基本成熟的标志,主要表现为:

(1)拥有比较丰富的旅游资源。已知资源中,类型较多,其中部分类型价值较高;尚未开发的资源中,大部分情况已基本掌握。

(2)旅游事业发展已有一定基础,有较好前景和明显的开发愿望。

(3)具备开展普查工作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已成立正式旅游管理或开发机构,并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和资料积累;普查区内有较丰富的旅游资源相关资料和数据;具有可以承担普查任务的专业人员;有为实施普查及成果处理所需要的物资、设备、资金。

3. 充分利用与旅游资源有关的各种资料和有关部门的研究成果。普查方式以收集、分析、核查、转化、利用这些资料和成果为主。

4. 进行现场考察,对已经获取的实际资料和数据校核,同时重新发现一些未知资源,收集和填充其资料与数据。

5. 普查应有重点的进行。特别是对那些在当前和近中期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有明显经济、文化和社会环境功能的旅游资源。

6. 普查中形成的所有表格、照片、图件及文字材料应建档保存。

第五条 普查成果服务于社会,并为建立全国旅游资源信息库,以形成可以存储、提取、评价的资源信息系统;为制订全国和地区中长期旅游规划;为全国和地区旅游业领导、管理和科技人员服务。

第六条 本规范对于诸如大尺度、高精度和以专门要求为目的的旅游资源研究与调查,也可提供参考。

第二节 普查工作的组织

第七条 为保证全国和地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建立“中国旅游资源普查技术协调组”(以下简称“全国协调组”)和“中国旅游资源普查咨询组”(以下简称“咨询组”),集中安排普查工作。有条件的省(或同级行政单位,下同)建立“中国旅游资源普查××省技术协调组”(以下简称“省协调组”),组织和协调各省内的普查业务。

各级组织由国家旅游局和省旅游局负责筹建和管理,属业务性临时指导机构。

第八条 全国协调组是全国旅游资源普查的组织协调机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其职责是:

1. 解释《规范》,收集修改意见。
2. 培训各省普查人员。
3. 协调全国普查工作中的业务问题。
4. 建立全国旅游资源普查档案。
5. 成果推广。

第九条 咨询组负责对全国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提供学术性咨询,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

第十条 省协调组是省级旅游资源普查组织协调机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其职责是:

1. 培训省内普查人员。
2. 协调省内普查工作中的业务问题。
3. 建立省级旅游资源普查档案。
4. 成果推广。

第十一条 省以下部门如需组织协调机构,由同级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节 普查工作的协调

第十二条 根据旅游开发工作需要和实际条件,全国范围内和省级范围内的旅游资源普查可分期分批进行。

第十三条 为统筹安排并保证普查质量,要求进行普查工作的地区和部门,即“普查单位”,事先需向所在省省协调组提出申请,并填写统一的“普查申请书”(样式见附件一),经批准后组织普查组施行。省协调组将已批准施行的申请书副本报全国协调组备案。

第十四条 以行政区为普查单元时,如同一种旅游资源基本类型分别位于相邻的各区时,则需由各有关普查单位事先进行协调;以自然区、人文区、线状区为普查单元,而这些单元又分居于2个或2个以上的行政区时,也需由各有关普查单位事先进行协调。协调的办法可以是组成联合的普查组,或是委托其中一个普查单位的普查组代为普查,避免普查成果的不统一。

第二章 旅游资源普查分类

第一节 性质与结构

第十五条 旅游资源普查的最根本问题,是按一定的科学体系划分出不同的旅游资源类型,即“旅游资源普查分类”。旅游资源普查分类不同于一般学科性或其它目的的旅游资源的分类,而是一种以资源普查为目的的应用性分类。根据现阶段资源普查的要求,《规范》中确定出每一类型的科学含义,及其性质、状态、变化等各种物理量,提供给普查人员使用。因此,旅游资源普查分类构成《规范》内容的核心,是整个旅游资源普查的理论依据。

第十六条 本《规范》中所指的旅游资源含义是:

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凡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因素,都视为旅游资源。

本《规范》中所指的旅游资源包括: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

第十七条 旅游资源普查分类遵循如下科学分类的通用原则和旅游学科分类的专门原则。

1. 性状分类原则,强调区分旅游资源的性质和状态。
2. 指标控制原则,特征指标一致的资源类型,可归为同一类型。
3. 包容性原则,类型之间有较明显的排它性。少数情况有从属关系。

第十八条 旅游资源普查分类结构如下:旅游资源由“类”和“基本类型”组成。

基本类型(“旅游资源基本类型”的简称)是普查的具体对象,类是若干属性相同或相近的基本类型的归并,不开展实际调查。

全部基本类型共有 74 种,归为 6 类:

1. 地文景观类。
2. 水域风光类。
3. 生物景观类。
4. 古迹与建筑类。
5. 休闲求知健身类。
6. 购物类。

其中,属于自然旅游资源的 3 类(地文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大部分基本类型按自然单元分类。同一基本类型内部自然属性相对一致,是一个完整的自然单元或一个自然单元的一部分;属于人文旅游资源的 3 类(古迹与建筑、休闲求知健身、购物),大部分基本类型按人工建设单元分类,少部分按人类活动的方式或活动的结果分类。同一基本类型的功能属性大致相同。

第二节 基本类型释名

第十九条 地文景观类基本类型有 13 种,为:

1. 典型地质构造

地壳活动在岩体中形成的构造形迹,内容包括:(1)岩石切割深长,并沿断裂发生微小位移,岩体呈一定规律排列,且有一定规模和造型特色的典型节理;(2)形态典型、奇特、直观性强的各种典型褶皱;(3)由断裂作用直接或间接形成的断层构造形态。

2. 标准地层剖面

据以建立一个地层单位的具有主要特征的典型剖面,它可以作为该地区地层对比的标准。普查重点是:(1)地层出露齐全的;(2)与上覆、下伏地层单位的关系明确的;(3)年代确定的;(4)有较大厚度的;(5)具有标准化石的剖面。

3. 生物化石点

保存在地层中的地质时期的生物遗体、遗骸及其活动遗迹的发掘地点。普查重点是:(1)经过发掘的,在研究古生物演化和古气候变迁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2)化石实物仍保存在原处的古生物化石分布地点。

4. 自然灾变遗迹

各种自然灾害发生后,自然遗存并人为保留下来的遗迹,如地震、地面沉降、地裂缝、泥石流、滑坡、洪水、塌陷、台风、冰雹等灾变遗迹。

5. 名山

自然风光秀美,景物奇特,可供游人欣赏、游览的山地、丘陵。一般都经过了人类长期的宗教、文化等活动的影响而形成了丰富的人文景观。

6. 火山熔岩景观

地壳内部喷发与溢出的高温物质堆积而成的火山、高地、台地、泥火山等。普查重点是:喷发、溢出物构成的各种典型、奇特、保存良好,并且易于观察的各种地貌景观和微地貌形态。

7. 蚀余景观

由于不同外营力(主要是水和风)对不同岩石和土层(特别是花岗岩、碳酸盐岩、砂页岩、黄土等)的侵蚀、溶蚀、风蚀作用,而形成的参差不齐、高低错落、沟壑纵横的形态。普查重点是:具有较大范围、发育典型、造型多样的丹霞、方山、峰丛、石林、土林、黄土、雅丹等风景。

8. 奇特与象形山石

自然作用或人为作用形成的山石。普查重点是:造型突兀奇特,拟人状物,或孕有寓意故事,具有很好观赏价值的奇山、怪石。

9. 沙(砾石)地风景

流沙、砾石地覆盖的地面。重点普查是:(1)在沙漠、戈壁与其它景观交界地带,形成不同景观类型的显著差别、对比的地区;(2)经常出现特殊景观或自然现象,如沙暴、蜃景的地区。

10. 沙(砾石)滩

河岸、湖岸、海岸的沙质岸滩或砾石磨园度好的砾石滩。普查重点是:(1)沙质细软、海水清澈、阳光充足、无污染的海滨沙滩;(2)砾石光洁、岩性复杂的砾石滩。

11. 小型岛屿

位于海洋、江河或湖泊中的四面环水的陆地。普查重点是：(1)风光秀丽，景观类型丰富或独特的；(2)具有常年或季节性成群栖息或成片分布的特殊动、植物景观的；(3)具有民族风情魅力或独特的文化景观的岛礁。

12. 洞穴

在各种地质作用下形成的地下洞穴，包括石灰岩溶洞、火山熔洞和其它岩性的石洞。普查重点是：造型奇特，洞腔曲折，或有丰富人文资源的洞穴。

13. 其它地文景观

上述各类型以外的基本类型。

第二十条 水域风光类基本类型有 7 种，为：

1. 风景河段

可供观赏的河流段落。普查重点是：两岸谷形奇特、植被茂密、景色秀美、河水清澈、人文资源丰富，并可进行岸边或水上游览的河段。

2. 漂流河段

可以开展水上漂流、探险活动的河流段落。普查重点是：可同时构成风景河段的部分。

3. 湖泊

四周有岸的水域(包括池塘、水库等)。普查重点是：湖水清澈，景色秀美，可以开展多种水上活动，或附有历史故事和人物传说的湖泊。

4. 瀑布

从陡坡或悬崖处倾泻下来的水流。普查重点是：水量充沛，四季不断，落差大，水带宽阔，环境优美的瀑布。

5. 泉

地下水的天然露头(包括泉和井、沼)。普查重点是：(1)具有奇特喷发现象的；(2)具有洗浴、医疗等特殊功能的；(3)周围环境优美，水质清澈，有很高游览价值的；(4)与著名历史人物或事件有关的泉。

6. 现代冰川

高山和高纬度地区，缓慢流动的固体冰河。普查重点是：(1)具有重要科研、考察和探险价值的；(2)具有明显的冰川融化现象，表面造型奇特，有很好的观赏价值的冰川。

7. 其它水域风光

上述各类型以外的基本类型。

第二十一条 生物景观类基本类型有 6 种，为：

1. 树林

稠密生长，主要由乔木组成的植物群体。普查重点是：(1)树形高大，分布面广，有条件开展休养活动的；(2)林内有丰富的珍稀及观赏植物、动物，有较高游览观赏价值的；(3)可以开展狩猎和采集活动的；(4)林内拥有丰富的人文旅游资源的森林。

2. 古树名木

树龄较大，知名度高的单株(或少数几株)树木。普查重点是：个体高大，或造型奇特，或属珍稀树种，或与知名人物或事件有关的树木。

3. 奇花异草

少见的花卉和草类。普查重点是：(1)珍稀植物集中成片的群落；(2)有观赏价值的单株珍稀花草。

4. 草原

草本植物覆盖的广阔地面。普查重点是:(1)范围广阔,覆盖度大,牧业为主要生产经营的;(2)具有浓厚民族风情的;(3)春夏季盛开多种花卉,色彩丰富,景色优美的;(4)可以开展游览、野营、骑马、狩猎等活动的草原。

5. 野生动物栖息地

一种或多种野生动物常年或季节性栖居的地方。普查重点是:(1)野生动物数量大或种群繁多的高度栖居区;(2)具有很高科研价值的珍稀动物栖居地。

6. 其它生物景观

上述各类型以外的基本类型。

第二十二条 古迹与建筑类基本类型有 32 种,为:

1. 人类文化遗址

历代人类文化遗迹与遗物的发现、发掘地址,如古人类栖居的洞穴、住房和文化层等。普查重点是:(1)具有历史文化价值或学术意义;(2)已建立博物馆、陈列室或参观标志的人类文化遗址。

2. 社会经济文化遗址

历代从事社会活动的场所以及从事贸易、文化、科学、教育活动的场所和工矿、交通遗址。普查重点是:(1)能代表当时技术工艺水平,反映主要生产过程和特点的;(2)对全国和地区历史文化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并保存较好的遗址。

3. 军事遗址

为防御外来入侵而修筑的军事工程或工程遗址,以及发生重大战争的战场遗址。普查重点是:地下古战道以及海岸要塞、边境要塞、古炮台以及军事城堡等。

4. 古城和古城遗址

古代在都邑四周用作防御的墙垣及城垣遗存。普查重点是:(1)反映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活动的;(2)与历史事件和人物有关的;(3)特色明显并保存较好的古代都城、地方名城。

5. 长城

古代为阻止敌人入侵而修建的以城墙、关城、戍堡、烽燧为主体的军事防御工程体系。普查重点是:(1)在历史上具有战略地位,或有知名战事或知名人物附会的;(2)形势奇特、险峻,类型齐全,保存较好的段落。

6. 宫廷建筑群

历代帝王居住的房舍。包括:(1)作为皇室王侯居住及朝会之所的宫殿建筑群;(2)专供帝王避寒、避暑及游乐的离宫建筑群。

7. 宗教建筑与礼制建筑群

宗教徒修行及举行宗教仪式的建筑物,以及帝王或民间为祭祀祖先和神祇而建造的坛庙建筑物。有坛庙、道观、寺庵、教堂、宗祠等。

8. 殿(厅)堂

历代帝王、官宦、僧道用于办公、议事或宗教活动所设的殿堂、厅堂或一般高大宽敞房舍。通常构成宫廷建筑群、宗教建筑与礼制建筑群、衙署和民间建筑群中的主建筑。

9. 楼阁

用于藏书、远眺、巡更、饮宴、娱乐、休憩、观景、装饰等目的而建的二层或二层以上的建筑,如酒楼、茶楼、戏楼、城楼、敌楼、筒楼、钟楼、观景楼、藏书楼、藏经阁、过街楼等。普查重点是:(1)保存完好,造型奇特,装饰华美的;(2)有较高历史文物价值的楼阁。

10. 塔

细高型直立建筑物。普查重点是:(1)为贮藏经卷和舍利而建的宗教建筑物,如佛牙塔、喇嘛塔、墓塔等;(2)外形似塔但具有其它功能的高大或华美建筑物,如风水塔、了望塔、水塔、灯塔、气象塔、电塔等。

11. 牌坊

为宣扬礼教,标榜功德,荣宗耀祖,旌表贞烈,装饰环境而建的纪念性或附属性建筑物。一般位于传统街巷、庙宇、陵墓、祠堂、衙署前,或与其连接在一起的牌坊。

12. 碑碣

为纪事颂德而筑的刻石。普查重点是:(1)饰以较高艺术价值的书法或雕刻的;(2)所刻内容有史实价值和观赏价值的碑碣。

13. 建筑小品

主体建筑物的附品,如阙、华表、经幢、影壁等。

14. 园林

以自然地形为基础,通过改造地形,种植花草和点缀人工建筑等手段所形成的游览、观赏和居住地。

15. 景观建筑

园林区内 外独立存在,并有实用和装饰等各项功能的游乐性建筑物,包括亭、台、廊、榭、舫、假山叠石等。

16. 桥

架在水上或空中以便通行的建筑物。普查重点是:(1)代表时代技术水平,知名度高,在桥梁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影响深远的名桥;(2)设计与造型奇特、巧妙,且保存比较完整的各种古代桥梁;(3)组成园林构景要素的小型桥梁;(4)著名城市大型立交桥。

17. 雕塑

用以纪念、装饰、美化环境的个体雕塑或雕塑群。

18. 陵寝陵园

为纪念先烈、历史人物而设的建筑群。普查重点是:历代帝王的陵寝,历史人物的墓地,革命先烈的陵园。

19. 墓

单个坟墓或葬地。普查重点是:体量大,造型精美,位置突出的历史名人或具有历史价值的墓冢、墓室、悬棺。

20. 石窟

临崖开凿的洞窟。普查重点是:附以生动的雕刻造象、壁画,洞窟工程有较高观赏价值和历史文物、艺术价值的石窟。

21. 摩崖字画

在山崖石壁上镌刻的文字,绘制的图画。普查重点是:(1)名人真迹或书法造诣较高的石刻;(2)具有独特的文化价值或重要的历史价值的石刻;(3)刻画在岩穴、石崖及独立岩石上的绘画、线刻及浮雕(岩画)。

22. 水工建筑

以水利、发电为主的水利开发工程。普查重点是:具有观赏、游憩价值的大型水库、堰、水坝、水利枢纽、灌渠工程、运河、海塘、河堤等。

23. 厂矿

实际进行产品生产的各类型经济开发单位。普查重点是:(1)大型现代化工厂、矿山的开放部分;(2)有参观价值的小型企业 and 有特色的手工业企业中的生产实体建筑物、生产过程及产品。

24. 农林渔牧场

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等专门经营的经济实体。普查重点是:(1)环境优美,具有观赏和游览价值的大中型农场、林场、牧场、渔场、茶园等;(2)具有先进技术和高度机械化水平或在多个或某个领域有突出成绩的农林业试验场、养殖场;(3)具有观赏价值的野生动物大型养殖场;(4)具有特殊政治、文化背景的林场、农场等。

25. 特色城镇与村落

在建筑风格、居民习俗、生产经营、商业贸易、文化艺术、地理环境等方面有特色的城镇与村落。普查重点是:具有特殊历史文化背景的村镇和少数民族村寨。

26. 港口

位于江、河、湖、海沿岸,进行航运、商贸、渔业活动的地方。普查重点是:(1)规模较大,现代化水平高的;(2)有历史、文化背景的港口。

27. 广场

用以休憩、游乐和进行礼仪活动的开阔地。普查重点是:有历史、文化背景的城市广场。

28. 乡土建筑

民间建造的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普查重点是:(1)具有典型人文背景的或有历史文物价值的居民建筑物;(2)古代各级官员办理公务的衙署、私宅等。

29. 民俗街区

城镇中保有较多代表某一时代风貌的邸店、商肆、民居、建筑小品等的街区。

30. 纪念地

后人为纪念在社会历史和经济文化等发展进程中有重大影响的各种著名人物或事件而建立的纪念地及纪念馆、馆。

31. 观景地

专门为游人设立的观察旅游区内特有自然景观或人文现象的场所,如观赏日出、日落、月色、彩霞、云海、宝光、极光、海市、蜃景、瀑布、海域、潮汐、山林、冰景、雪景街市等风景的场所。

32. 其它建筑或其它古迹

上述各类型以外的基本类型。

第二十二条 消闲求知健身类基本类型有 11 种,为:

1. 科学教育文化设施

各种文化、科学、教育活动机构的场所。普查重点是:(1)具有一定条件和设备,知名度高,有全国意义的科研、技术开发、教学和人才培养的场所;(2)高技术产业集中分布的科研基地、试验场(站)、实验室;(3)公共文化机构,如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科技馆、纪念馆等。

2. 休养和社会福利设施

利用自然条件和资源,为休养性治疗而修建的、拥有必要条件和设备的机构。普查重点是:(1)开放性的休养院(所)、疗养院(所)、度假村等;(2)为抚育婴幼儿、赡养孤寡老人、收养孤儿、医治特殊病人而创办的面向社会的福利设施,如托儿所、敬老院、福利院等。

3. 动物园

专门饲养各种动物供展览观赏,并进行科普教育与科学研究的场所。普查重点是:(1)饲养品种

较多,数量较大的各种野生动物,并有一定比例的国家珍稀动物的综合性动物园;(2)专门饲养某种野生动物的特种动物园。

4. 植物园

搜集、种植各种植物,以科学研究为主,并进行科普教育和供游人观赏的园林。普查重点是:(1)拥有各种人工生境、种类繁多的大型综合性的开放性植物园;(2)专门种植一种或数种具有地区代表性植物的大型专门性植物园。

5. 公园

在一定的地域通过改造地形,种植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路径等创作而成的优美的人工自然环境或游休境域,如庭园、宅园、小游园、花园、盆景园及一般性公园。

6. 体育中心

设备完善,容量大,场馆类型多,功能齐全,可进行综合性或专项体育比赛的建筑群,包括一批运动场馆、练习场馆、游乐设施、服务设施等。

7. 运动场馆

体育中心或其它地方的单个运动场所,如田径场、射击场、球场、跑马场、棋馆、滑冰场、滑雪场、游泳场、旱冰场、水上运动场等。

8. 游乐场所

拥有多种现代化或富有趣味性的娱乐设施,进行各种商业性活动的场所,如影院、剧院、歌舞厅、俱乐部、乐园、康乐中心、狩猎场等。

9. 节日庆典活动

城乡各地定期举行的节庆、娱乐、体育活动。普查重点是:(1)具有国际和全国意义的大型活动;(2)具有浓厚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情,能吸引外地游客的民间节庆娱乐活动。

10. 文艺团体

当地所属能正常上演节目的文艺团体,如剧团、歌舞团、曲艺团、马戏团和其它具有民族特色的文艺团体。

11. 其它消闲求知健身活动

上述各类型以外的基本类型。

第二十四条 购物类基本类型有 5 种,为:

1. 市场与购物中心

定期或经常进行商品交换的场所。普查重点是:(1)知名度高的大型农村市集;(2)商品齐全的大型综合或专项供销市场;(3)为一定地域范围内居民提供各种生活用品的大型综合性购物场所。

2. 庙会

在寺庙节日或在寺庙所在地举办的具有宗教活动、民间游乐等多种性质的聚会。

3. 著名店铺

具有声望的商店、餐饮店。普查重点是:(1)长期经营的老字号;(2)特色突出,具有销售优势的店铺;(3)与著名历史人物或事件有关联的店铺。

4. 地方产品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名特优产品和经销产品,如菜系肴馔、名点饮品、海味山珍、干鲜果品、名烟名茶、药材补品、金石雕镂、陶瓷漆器、编织刺绣、文房四宝、美术字画、名优百货等。

5. 其它物产

上述各类型以外的基本类型。

第三章 普查工作的实施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第二十五条 完成普查工作,通过以下 3 个阶段:

1. 准备阶段,包括成立普查组,确定普查区域、普查对象和普查方式,收集和整理资料。
2. 资料和数据采集阶段,包括填写“基本类型调查表”(样式见附件二),编制旅游资源地图作者原图。
3. 文件编辑阶段,包括填写“普查小区信息采集表”(样式见附件三),和“普查区资料汇总表”(样式见附件四),完成旅游资源地图编辑原图(图例系统见附件五),编写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录制普查资料和数据软盘,完成其它普查文件:普查日志、录像带、电影片等。

第二十六条 各阶段的普查工作可在室内和野外穿插进行。室内工作包括对前人资料和对自身普查所获取的新资料的分析、整理、登录。野外工作包括对各基本类型的测量、登录、校核、验证。

第二十七条 为确保普查质量,需进行以下普查质量控制:

1. 普查组的技术力量要求:普查组成员分别具有与旅游资源有关的专业素养,并具有完成全部普查任务的实际能力。避免单一专业的组队和不切实际的普查计划。省协调组通过对上报的普查申请书的内容审批予以质量控制。
2. 资料采集:收集已有资料 and 直接获取资料应力求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尽量收集第一性资料和实地量测数据。对不完善和有疑问的资料,要经过实际检验(包括与其它资料对比,现场访问,实地测量等)。通过对有些普查文件(“基本类型调查表”、“普查小区信息采集表”、“普查区资料汇总表”、“普查日志”及旅游资源地图等)建立校核人制度予以质量控制。
3. 普查实施:普查过程中,特别在野外资料和数据采集期间,在每天和每个阶段(如在一个普查小区的普查工作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小结。“普查日志”及旅游资源地图应随时记录、绘制。由普查组组长或普查小组组长审查监督。
4. 普查成果验收文件质量,由省协调组在普查成果申报验收前检查控制。

第二节 普查区的确定与普查组的建立

第二十八条 普查区是实施旅游资源普查的地理单元。有以下几种形式:

1. 行政区单元,按行政范围划分的地区、县、乡等。
2. 自然区单元,自然环境单一的完整山地、盆地、湖泊地区、草原区和以自然资源为主的旅游区等。
3. 人文区单元,以人类社会的各种文化现象集中分布的城市、民族区域、街区和以人文资源为

主的旅游区等。

4. 线状区单元,贯穿不同行政区,或自然区,或人文区的条状旅游线。

第二十九条 普查单位视自身的需要和条件,确定某一形式的普查区开展普查。可以是一次性地完成对一个整体单元普查,也可分阶段对一个整体单元的某一部分陆续进行普查。

第三十条 普查区内还可根据主客观条件分为若干普查小区。其中部分或大部分小区应与普查区内已开发或待开发的旅游区相附合,以便普查小区资料及时用于旅游区开发。小区之间的普查工作可分期顺序进行。小区以内的普查工作应一次完成。

第三十一条 少量分散的基本类型不能单独构成普查小区时,普查时归入邻近小区。

第三十二条 普查组由普查单位组建,普查单位一般为有关旅游局或旅游业务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普查组成员应具备与该普查区范围内所拥有的旅游资源类型有关的专业知识,一般应包括旅游、地学、生物、农林、文史、城建、制图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个别情况下,可组成更加专门化的普查组。普查组的人数视普查任务的情况而定,不宜过多。组长由熟悉旅游业务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普查组所需要的基本条件有:

1. 通用设备,包括调查用车、简单测量仪器等,由普查组统一解决。
2. 普通地理底图、记录簿、文具等,由普查组统一解决。
3. 专业设备,根据各专业的实际需要,一般由参加者自行解决。

第三节 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第三十五条 资料的收集范围包括:文字资料、地图资料、声像资料等。

1. 文字资料指与普查有关的各类文字描述资料,重点是记述各种基本类型的资料,一般包括规划与专题报告、乡土教材、旅游点介绍说明、名人诗赋题刻、古典文献、地方志书、建筑设计书等。

2. 地图资料指与普查有关的各类图形表述资料,重点是反映基本类型和旅游环境的大比例尺地图,一般包括各自然环境要素(如地质、地貌、水文、植被等)图、综合或专门规划图、交通图、城市图以及各种旅游地图(如导游图、旅游资源图、旅游规划图、旅游区划图等)和行政区划图等。

3. 声像资料,指与普查有关的各种照片、录音带、录像带、电影片等,包括有关的文字说明和解说词。

第三十六条 资料收集的要求及方式是:

1. 尽量收集原始资料(含复制件)和基本保持原始资料中主要内容和数据的第二性资料。

2. 主要资料的收集途径:各种文字资料、地图资料、声像资料可通过专门途径获取,提示如下:

(1)地文景观类资料要求采取具有权威性的地质、地理资料。部分可以从地形图上直接量测。对于无资料可查,或资料可信度差的数据要实地量测。

(2)水文类资料主要取自当地水文站、海洋站的观测数据。对于多年平均值,在无水文资料的情况下可请当地水文部门协助测量、估算。

(3)生物类资料可取自于当地林业、畜牧业以及野生动物、植物、林业部门。

(4)气候类资料主要取自当地气象部门。无观测点的地区,要以邻近点为准。无准确数据的,要通过实地调查估算粗值。

(5)历史建筑与文物类资料中,考古数据要取自于已有定论的考古文献。古建筑数据取自于文